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沪0120执恢388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馨品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川南奉公路9198号1幢1411室。

法定代表人：刘平。

被执行人：上海东城印刷厂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思浦路13弄15号。

法定代表人：张镜吾。

本院在执行上海馨品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东城印刷厂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上海东城印刷厂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2021)沪0120民初17388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东城印刷厂有限公司名下的大源MHC-1060自动模切机、全自动立式震膜机、联科印刷环保除粉机。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飞 宏
审 判 员 曹 国 强
审 判 员 沈 燕 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许 江